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了解下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包括 66,668,000 股新股及
33,332,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307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配售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
-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包括66,668,000股新股及33,332,000股銷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8名在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且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述任何類型人士或一組人士(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且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新主要股東。
- 董事進一步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擁有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逾50%。
- 預期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7。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列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自配售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應用作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5%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地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9%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以及產品供應的質素及種類；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1.0%或約4.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6%或約2.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資金，以供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踴躍程度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包括66,668,000股新股及33,332,000股銷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8名在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9,960,000	19.96%	4.99%
5大承配人	57,956,000	57.96%	14.49%
10大承配人	76,244,000	76.24%	19.06%
25大承配人	94,968,000	94.97%	23.74%
所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20,000			61
20,001至100,000			2
100,001至500,000			18
500,001至1,000,000			8
1,000,001至5,000,000			13
5,000,001及以上			6
總計：			<u>108</u>

董事確認，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述任何類型人士或一組人士(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且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須在上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維持其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且於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逾 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當中所提及配售條件於招股章程所

指定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及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登載配售失效通告。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隨即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相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登載公告。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7。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麟先生、梁兆祥先生及陳昌達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medicskin.com 登載。